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以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8)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宣派末期股息
 - (3) 重聘獨立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富豪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3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任何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4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擬參與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富豪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重汽」	指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中國重汽集團」	指	中國重汽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PFPS」	指	Ferdinand Porsche Familien-Privatstiftung，一家奧地利私人基金會並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加一股股份
「FPFPS集團」	指	FPFPS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大眾汽車和MAN SE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濟南卡車公司」	指	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卡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在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51)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N SE」	指	MAN SE，一家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FPFPS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在德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ISIN DE0005937007, WKN 593700及代號MAN)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交所」	指	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交所」	指	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
「重汽財務公司」	指	中國重汽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大眾汽車」	指	Volkswagen AG(大眾汽車)，一家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FPFPS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和MAN SE的中間控股公司，其股份於德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ISIN DE0007664005, WKN766400及代號VOW)

釋 義

「潍柴動力」 指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338)及深交所(股份代號：000338)上市

「%」 指 百分比



中國重汽
SINOTRUK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8)

執行董事：

蔡東先生(董事長及總裁)

王善坡先生

劉偉先生

劉培民先生

戴立新先生

孫成龍先生

Jörg Mommertz 先生

非執行董事：

Andreas Hermann Renschler 先生

Joachim Gerhard Drees 先生

江奎先生

Annette Danielski 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

陳正先生

楊偉程先生

王登峰博士

趙航先生

梁青先生

敬啟者：

總部：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

高新區華奧路777號

中國重汽科技大廈

郵編：250101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02-2103室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宣派末期股息
- (3) 重聘獨立核數師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宣派末期股息；及(iii)重聘獨立核數師。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東先生、王善坡先生、劉偉先生、劉培民先生、戴立新先生、孫成龍先生及Jörg Mommertz先生；非執行董事為Andreas Hermann Renschler先生、Joachim Gerhard Drees先生、江奎先生及Annette Danielski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志軍博士、陳正先生、楊偉程先生、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和梁青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2條任何為填補期中空缺或增加董事人數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但屆時有資格再獲委任。根據章程細則第83(1)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現任三分之一的董事(倘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30日、2019年1月28日及2019年3月4日有關委任戴立新先生、Jörg Mommertz先生及孫成龍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江奎先生及Annette Danielski女士為非執行董事的公告。根據細則，該等董事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蔡東先生、Andreas Hermann Renschler先生、Joachim Gerhard Drees先生、林志軍博士及趙航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及一些其他資料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志軍博士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3，本公司將就其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

林志軍博士及趙航先生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認為林志軍博士及趙航先生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指引，仍屬獨立人士。林志軍博士於上市公司的財務報告事宜擁有豐富經驗，並對上市規則及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具備深入認知。趙航先生擁有具實力而多元化的教育背景，且於其專長具備專業經驗，包括深入瞭解商用車行業和汽車技術。林志軍博士及趙航先生均多年來已向本公司發表客觀看法及獨立見解，且對彼職務持續表現堅定的承擔。董事會認為重選林志軍博士及趙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除本通函(包含附錄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董事確認：

- (a) 蔡東先生、戴立新先生、孫成龍先生、Jörg Mommertz先生、Andreas Hermann Renschler先生、Joachim Gerhard Drees先生、江奎先生、Annette Danielski女士、林志軍博士及趙航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 (b) 蔡東先生、戴立新先生、孫成龍先生、Jörg Mommertz先生、Andreas Hermann Renschler先生、Joachim Gerhard Drees先生、江奎先生、Annette Danielski女士、林志軍博士及趙航先生概無擁有任何其他股份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 (c) 蔡東先生、戴立新先生、孫成龍先生、Jörg Mommertz先生、Andreas Hermann Renschler先生、Joachim Gerhard Drees先生、江奎先生、Annette Danielski女士、林志軍博士及趙航先生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d) 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所載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
- (e)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事宜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宣派末期股息

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19年7月26日(星期五)或前後向於2019年7月5日(星期五)載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64港元。為確定有權利收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自2019年7月4日(星期四)至2019年7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收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的建議末期股息，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19年7月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富豪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宣派末期股息及重聘獨立核數師。

董 事 會 函 件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於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至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股票連同有關股份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61條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各項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任何一項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宣派末期股息及重聘獨立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上述各項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蔡東
董事長及總裁
謹啟

中國 • 濟南，2019年4月26日

下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及一些其他資料詳情。

蔡東先生

蔡東先生，55歲，自2007年2月12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兼總裁，並自2018年10月30日起擔任董事長。此外，蔡先生現時也是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蔡先生為高級工程師。蔡先生持有中國江蘇工學院工學學士學位及中國南開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蔡先生現任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副會長、中國國際商會副會長。蔡先生於2006年4月獲得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和中國企業管理科學基金會聯合頒授的「全國優秀企業家」稱號，於2013年2月獲濟南市科學技術最高獎。蔡先生於1983年加盟濟南汽車製造總廠，領導研發、生產及市場推廣工作。蔡先生曾任中國重汽的技術中心主任。於2001年至2007年期間，蔡先生亦曾擔任中國重汽董事、總工程師及總經理。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及日期為2018年10月30日補充服務協議，自2016年11月1日起為期三年。彼每年收取薪金約人民幣937,500元，且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薪酬由董事會經參照全體執行董事的薪酬及其職責後釐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合共收取的薪酬為約人民幣781,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濟南卡車公司18,900股股份。

戴立新先生

戴立新先生，51歲，自2018年10月30日起擔任執行董事。此外，戴先生現時也是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具有豐富的首次公開招股、資本運作、跨國併購及上市公司治理的經驗。戴先生是山東上市公司協會董事會秘書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聯席成員。戴先生為高級經濟師，並擁有大學學歷。戴先生於1987年加入濰坊柴油機廠，擔任多項管理職務，曾任濰坊柴油機廠資本運營部副部長。戴先生於2003年4月至2015年5月曾擔任濰柴動力證券部部長。戴先生於2003年9月至2018年10月擔任濰柴動力董事會秘書，並於2015年5月至2018年10月擔任該公司副總裁兼資本運營部部長。自2018年10月16日起，戴先生開始擔任中國重汽投資總監。

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8年10月30日起為期三年。彼每年收取薪金約人民幣672,400元，且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薪酬由董事會經參照全體執行董事的薪酬及其職責後釐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合共收取的薪酬為約人民幣88,000元。

孫成龍先生

孫成龍先生，48歲，自2019年1月29日起擔任執行董事。此外，孫先生現時也是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孫先生並為高級會計師。彼於1997年7月畢業於中國山東財政學院，擁有大學學歷。孫先生的職途自1994年7月始於中國重汽集團。於1994年7月至2015年4月，孫先生於中國重汽集團及本集團出任不同的財務相關及管理職位，包括於中國重汽多家附屬公司出任財務經理、財務總監及董事，並於2007年4月至2009年1月出任本公司的財務部副總經理。於2015年4月至2016年8月，孫先生加入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商用車有限公司出任副總經理兼銷售部財務總監。於2016年8月至2017年6月，孫先生出任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商用車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兼中國重汽集團濟南豪沃客車有限公司製造部財務總監(本公司於2017年5月向中國重汽出售中國重汽集團濟南豪沃客車有限公司，其後該公司成為中國重汽附屬公司)。於2017年6月至2018年12月，孫先生獲委任為中國重汽財務部總經理。自2017年6月以來，彼擔任中國重汽集團濟南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重汽附屬公司)執行董事、法人代表、總經理。孫先生分別自2018年3月及2018年4月以來擔任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重汽持有其16.278%權益)董事及重汽財務公司董事職務。自2018年6月以來，彼一直擔任中國重汽地球村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重汽附屬公司)董事、總經理。自2018年12月以來，彼亦獲委任為中國重汽財務副總監。孫先生於2008年獲授「山東省先進會計工作者」稱號，並於2012年獲授「山東省富民興魯勞動獎章」。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9年1月29日起為期三年。彼每年收取薪金約人民幣672,400元，且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薪酬由董事會經參照全體執行董事的薪酬及其職責後釐定。

Jörg Mommertz 先生

Jörg Mommertz (「**Mommertz 先生**」)，60歲，自2018年10月30日起擔任執行董事。於1977年在汽車修理廠完成卡車技工的職業培訓，並於1985年在德累斯頓交通技術工程學院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Mommertz 先生**擁有近36年豐富的管理經驗。**Mommertz 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1991年MAN Truck & Bus AG，於德國MAN Service Center擔任服務部負責人開始。MAN Truck & Bus AG為MAN SE的附屬公司。於1996年，彼獲委任為MAN Truck & Bus AG全資附屬公司MAN Truck & Bus比利時的售後部負責人，其後更獲委任為銷售負責人。於2003年至2006年期間，**Mommertz 先生**擔任MAN Truck & Bus瑞典及丹麥地區的行政總裁，同時彼亦擔任北歐地區(挪威、瑞典、丹麥、芬蘭及冰島)銷售負責人。於2007年至2012年期間，**Mommertz 先生**擔任MAN Truck & Bus波蘭地區的行政總裁，同時彼亦獲委任為東歐(波蘭、捷克共和國、斯洛伐克、立陶宛、拉脫維亞、愛沙尼亞、羅馬尼亞、芬蘭、保加利亞及摩爾多瓦)地區銷售負責人。於2012年，**Mommertz 先生**擔任MAN Truck & Bus俄羅斯地區的行政總裁及獨聯體地區的銷售負責人。於2013年至2016年期間，彼亦為MAN Truck & Bus AG在烏茲別克斯坦合資公司(MAN Auto Uzbekistan JV LLC)的股東代表。於2016年10月，**Mommertz 先生**擔任MAN Trucks India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Mommertz 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及日期為2019年2月15日補充服務協議，自2018年10月30日起為期三年。彼每年收取薪金約人民幣550,700元，且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薪酬由董事會經參照全體執行董事的薪酬及其職責後釐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合共收取的薪酬為約人民幣92,000元。

Andreas Hermann Renschler 先生

Andreas Hermann Renschler (「**Renschler 先生**」)，61歲，自2015年10月1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Renschler 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1983年於德國埃斯林根技術學院(Technical College in Esslingen)取得商務工程文憑，並於1987年於德國圖賓根大學(University of Tübingen)取得工商管理文憑。**Renschler 先生**於1988年在Daimler-Benz開始其職業生涯。由1993年4月至1998年12月，**Renschler 先生**負責Mercedes-Benz M-Class車型部門及負責規劃及執行該公司位於阿拉巴馬州塔斯卡盧薩(Tuscaloosa)之首個美國工廠，彼其後擔任Mercedes-Benz U.S.I.(該公司主要從事M-Class車型生產)之行政總裁。由1999年1月至1999年9月，彼擔任DaimlerChrysler AG(該公司主要從事客車及商用車業務)之高級副總裁，負責人事發展。由1999年10月至2004年10月，**Renschler 先生**擔任smart GmbH(該公司主要從事小型客車業務)之管理委員會主席。2004年10月至2013年3月，**Renschler 先生**擔任Daimler AG(該公司主要從事客車及商用車業務)之管理委員會委

員，負責管理 Daimler Trucks 及 Daimler Buses。由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1 月，彼負責梅賽德斯轎車 (Mercedes-Benz Cars) 以及梅賽德斯貨車 (Mercedes-Benz Vans) 之生產及採購。於 2015 年 2 月，彼加入大眾汽車。彼為大眾汽車管理委員會委員，負責名為「Truck & Bus」的業務，並為 TRATON SE (前身為 Volkswagen Truck & Bus GmbH) 之行政總裁。大眾汽車和 TRATON SE (前身為 Volkswagen Truck & Bus GmbH) 均為 FPFPS 的非全資間接附屬公司。並於 2017 年 2 月 28 日起，Renschler 先生獲委任為 Navi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董事會成員 (紐約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代號 NAV)。FPFPS 集團持有該公司約 16.9% 股權。

Renschler 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為期三年。彼每年收取薪金約人民幣 180,000 元，且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薪酬由董事會經參照全體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及其職責後釐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彼合共收取的薪酬為約人民幣 180,000 元。

Joachim Gerhard Drees 先生

Joachim Gerhard Drees (「Drees 先生」)，54 歲，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Drees 先生於汽車業擁有廣泛經驗。Drees 先生於 1991 年 3 月於德國斯圖加特大學 (University of Stuttgart) 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 1989 年 6 月，彼於美國波特蘭州立大學 (Portland State University) 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由 1996 年 6 月至 2006 年 7 月，Drees 先生曾於 DaimlerChrysler AG (該公司主要從事客車及商用車業務) 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其中包括，擔任 Gaggenau 之傳動業務部商業主管以及斯圖加特 Daimler Truck Group 商用車輛監控主管。由 2006 年 7 月至 2012 年 8 月，彼加入 HgCapital LLP (一間英國投資公司) 作為合夥人並負責投資項目管理。由 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8 月，彼曾於 Drees & Sommer AG (一間主要從事項目管理及房地產諮詢之公司) 擔任財務總監及財務及監控、併購、人力資源、行政及全球化支援等部門主管。Drees 先生於 2015 年 6 月被委任為 MAN Truck & Bus AG 的行政總裁以及自 2015 年 4 月為 TRATON SE (前身為 Volkswagen Truck & Bus GmbH) 的執行董事會成員董事。自 2015 年 10 月起彼亦被委任為 MAN SE 的首席行政官及執行董事會主席。

Drees 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為期三年。彼每年收取薪金約人民幣 180,000 元，且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薪酬由董事會經參照全體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及其職責後釐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彼合共收取的薪酬為約人民幣 180,000 元。

江奎先生

江奎先生，55歲，自2018年10月30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此外，江先生現時也是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非執行）。江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汽車工程系汽車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後於2004年畢業於美國萊特州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江先生在裝備製造行業具有豐富經驗。江先生於1988年7月至1999年11月擔任山東推土機總廠多個技術及管理職務，包括研究所助理工程師、裝配分廠副廠長、進出口部副總經理。江先生於1999年11月至2006年7月擔任山推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事業本部副部長、供應部部長、製造事業本部部長、營銷事業本部部長、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江先生於2006年7月至2008年9月擔任山東工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江先生於2008年9月至2009年7月擔任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自2009年7月起，江先生一直擔任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江先生於2009年7月至2016年1月擔任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2012年6月起，江先生一直擔任濰柴動力非執行董事，並自2012年7月起一直擔任法拉帝公司董事、自2012年12月起一直擔任凱傲集團監事，以及自2017年4月起一直擔任美國PSI公司董事及山推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680）上市。江先生於2013年4月獲頒發「山東省勞動模範」稱號。

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8年10月30日起為期三年。彼應每年收取薪金約人民幣180,000元，且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薪酬由董事會經參照全體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及其職責後釐定。於2018年11月15日，江先生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彼放棄其在這服務協議任期內的所有薪酬。

Annette Danielski 女士

Annette Danielski（「Danielski 女士」），53歲，自2019年3月5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Danielski 女士於1988年畢業於德國富爾達大學，取得金融與控制工商管理文憑。彼在全球公司的財務及控制方面擁有超過25年經驗，並擁有一般管理方面的先進知識以及綜合策略與營運任務及項目的能力。Danielski 女士於1988年至1999年期間擔任Daimler-Benz AG的分析師及高級專家。彼於1999年至2004年期間在DaimlerChrysler AG的多家附屬公司擔任不同管理職位，包括控制發動機及動力總成部的高級經理，以及商業／盈虧計劃及呈報部的高級專家。Danielski 女士於2005年至2011年期間擔任Daimler AG分部DaimlerTrucks營運單位的呈報及控制部高級經理。彼於2012年1月至2017年8月期間獲委

任命為Daimler AG動力總成廠房及供應鏈MBC部的成本及資金控制總監。彼於2016年6月至2017年8月期間亦同時兼任Mercedes Benz Car集團成本及資金控制的臨時總監一職。Danielski女士於2017年9月至2018年9月期間曾擔任Audi AG的企業控制負責人。自2018年10月起，Danielski女士一直擔任TRATON SE的集團財務主管並自2018年11月起擔任MAN SE及MAN Truck & Bus AG的監事委員會成員。

Danielski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9年3月5日起為期三年。彼每年收取薪金約人民幣180,000元，且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薪酬由董事會經參照全體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及其職責後釐定。

林志軍博士

林志軍博士，64歲，自2007年7月26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為資深會計教育、研究工作者。彼於1982年畢業於中國廈門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85年取得廈門大學經濟學(會計學)博士學位，並於1991年在加拿大Saskatchewan大學商學院取得(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AICPA)、中國註冊會計師(CICPA)及澳大利亞註冊管理會計師(CMA)。彼為美國會計學會、國際會計教學及研究學會及多個會計學術團體之會員。現任澳門科技大學副校長兼商學院院長。林博士曾任多倫多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Touche Ross International，現名「德勤」)審計員。彼於1983年至今，先後執教於廈門大學，加拿大Lethbridge大學，香港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和澳門科技大學。林博士亦為多部關於會計學專業著作的作者。林博士現時亦為五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5)、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1)、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0)、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9)和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99)。

林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6年7月26日起為期三年。彼每年收取薪金約人民幣180,000元，且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薪酬由董事會經參照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及其職責後釐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合共收取的薪酬為約人民幣180,000元。

趙航先生

趙航先生，63歲，自2016年4月11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為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彼於1982年7月獲取中國吉林工業大學工程學工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10月，彼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亦為中國武漢理工大學的博士生導師，及中國同濟大學、中國吉林大學、中國江蘇大學及中國重慶交通大學(前稱為重慶交通學院)的指導教師及兼職教授。此外，趙先生曾為全國汽車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兼秘書長、中國汽車人力資源協會會長、中國汽車工程學會副理事長、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副會長、中國智能交通協會副理事長、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理事、國家863電動汽車重大專項領導小組成員、國家清潔汽車行動領導小組成員及天津市清潔汽車行動領導小組成員。趙先生於1982年在中國吉林工業大學畢業後，彼加入中國人民解放軍運輸工程學院出任教員直至1987年10月為止。其後，彼獲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聘用，並自此直至2015年11月出任多個相關職位，包括其中心副主任、中心黨委副書記及黨委書記及中心主任。趙先生於過往屢次獲獎項及認可，趙先生於1995年被評為「中國機械工業青年科技專家」，以及獲取「2004年中國汽車工業優秀科技人才獎」。趙先生自2016年8月25日為中國一汽股份有限公司(一間非上市公司)的董事，自2016年12月30日為上海保隆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3197)的獨立董事，自2017年5月16日起擔任中發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非上市公司)董事長，自2017年12月4日為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580)，自2018年10月26日為海南鈞達汽車飾件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865)的獨立董事，自2018年10月29日為遼寧曙光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303)的獨立董事。趙先生曾於2013年11月29日至2017年2月26日為浙江萬豐奧威汽輪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085)的董事。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9年4月11日起為期三年。彼每年收取薪金約人民幣180,000元，且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薪酬由董事會經參照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及其職責後釐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合共收取的薪酬為約人民幣180,000元。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富豪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經修改或不經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64港元。
3.
 - A. 重選退任董事蔡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退任董事戴立新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退任董事孫成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退任董事Jörg Mommertz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退任董事Andreas Hermann Renschler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退任董事Joachim Gerhard Drees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退任董事江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H. 重選退任董事 Annette Danielski 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I. 重選退任董事林志軍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J. 重選退任董事趙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K.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裁
蔡東

中國 • 濟南，2019年4月26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七名執行董事為蔡東先生、王善坡先生、劉偉先生、劉培民先生、戴立新先生、孫成龍先生及 Jörg Mommertz 先生；本公司四名非執行董事為 Andreas Hermann Renschler 先生、Joachim Gerhard Drees 先生、江奎先生及 Annette Danielski 女士；及本公司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志軍博士、陳正先生、楊偉程先生、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及梁青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於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至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參加股東週年大會，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及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就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作出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聯名持有而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獨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概不受理。
5. 股東週年大會只提供咖啡或茶。